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再生（江苏）的担保余额为 241,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 189,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嘉华再生（江苏）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 517,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38%、5.9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7,000 万元，公

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和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名称：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83,883.49 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 95.37% 股权，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德”）持有其

2.89%股权，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1.74%股权，嘉兴锦德、嘉兴锦昌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再生（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95,622.58	301,664.70
净资产	80,959.98	83,693.97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4,701.55	34,040.24
净利润	8,029.44	2,699.44

（二）嘉华尼龙（江苏）

1、名称：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62,631.58 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伦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如、嘉兴布伦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092.92	211,655.25
净资产	77,000.42	82,290.88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0,849.77	21,603.96
净利润	11,681.64	5,25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债务人：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④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⑤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④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⑤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 517,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38%、5.94%。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